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顏豪志
電話：02-82366581
E-Mail：hzyan1012@moc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0746342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Z02D163335_107D2032015-01.doc)

主旨：關於為檢討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
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制度一案，惠請於文到3
週內就說明二部分惠示卓見，俾供研參，請查照。

說明：

一、查考選部於106年間就新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之實施成效進行整體評估及研議檢討改進方向，提報考試院重要業務報告，並經本(107)年5月24日考試院第12屆第188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之檢討，責成考選部會同本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檢討現有政府進用專技人員管道，並研議最適切之選才、任用、待遇、陞遷、留才等整體配套措施，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相關法制作業建議案。

二、茲本部刻正配合前開考試院會議決議通盤檢討專技轉任制度，為期專技轉任制度及相關法制規劃更為周延，本部業就長期錄取不足額工程類科職系、偏遠地區掄才不易職務出缺時之實際用人情形，現行專技轉任相關法規之修正，以及專技轉任制度未來規劃方向等相關議題，擬具「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制度之現況與未來規劃意見調查表」，請貴主管機關惠示卓見，並請惠予彙整所屬機關資料詳填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蓋有主管機關章戳頁再另以傳真方式回覆，毋須備文，以利本部彙整相關資料，俾憑參辦。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